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受理法院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香山股份 | 湖南鑫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1,094.98 |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请。 |
| 2 | 香山股份 | 萍乡吉森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 | 685.62 | 案件中止状态解除,待开庭审理。 |
| 3 | 香山股份 | 深圳云扬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60.42 |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
| 4 | 香山股份 |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240.05 | 已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
| 5 | 香山股份 | 江西科莱电子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325.76 | 二审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的上诉请求,待开庭审理。 |
| 6 | 香山股份 | 江西省新世讯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142.52 | 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
| 7 | 香山股份 | 刘海添 | 股权转让纠纷 |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439.81 | 被告不服驳回管辖权异议,提出上诉。 |
| 8 | 香山股份 | 刘海龙 | 股权转让纠纷 |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1,040.11 | 被告不服驳回管辖权异议,提出上诉。 |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53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
| 自动锁闭装置及门窗 | ZL 201810890160.6 | 2018年08月07日 | 2020年07月10日 | 发明专利 | 坚朗五金 |
| 驳接头 | ZL 201711148149.4 | 2017年11月17日 | 2020年09月04日 | 发明专利 | 坚朗五金 |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自动锁闭装置及门窗”的专利提供了一种能够在门窗关闭后自动锁合,防止门窗自动打开的锁闭装置。通过对锁闭装置进行不同的操作,当门窗关闭后,可以自动锁合门窗,也可以不锁合门窗。如果需要在门窗关闭后自动锁合门窗,可通过操作执手带动第二座体往下移动,使得锁闭装置的锁槽与斜锁舌的位置对准;当门窗完全关闭时,斜锁舌可伸缩地插入锁槽中,实现自动锁合门窗。从而使门窗关闭后不能自动打开,防止门窗在风等外力下往复打开使门窗损坏。

“驳接头”的专利提供了一种安全性更高的驳接头。这种驳接头,用于将装饰板固定在支撑结构上,包括:能够与装饰板固定连接的夹持组件,设有安装腔及与安装腔相连通的安装口,安装腔的侧壁上设有抵接凸起,抵接凸起靠近安装口设置;能够固定连接夹持组件和支撑结构的连接组件,连接组件包括连接件和膨胀套,连接件包括连接部和锁紧头,连接部能够与支撑结构固定连接,连接部能够穿设于安装口,锁紧头与连接部固定连接,锁紧头能够穿过安装口,并且能够收容于安装腔内,膨胀套能够套设在连接部上,膨胀套的内径小于锁紧头的最大宽度,膨胀套包括环形的膨胀部,膨胀部能够通过锁紧头发生膨胀,膨胀部发生膨胀后能够夹持在锁紧头和抵接凸起之间,且膨胀后的膨胀部能够与抵接凸起相抵接以阻止锁紧头从安装腔中脱出,而使连接件与夹持组件连接。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107号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发限售股,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265,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号)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热力”)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120,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18年12月14日完成并于2018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22,980,000股。

2、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2,980,000股增加至159,874,000股。

3、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8月14日公司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59,874,000股变更为159,099,200股。

4、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9,099,200股增加至159,749,200股。

5、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2,8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0股。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159,749,200股变更为157,736,400股。

6、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57,736,4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57,736,400股增加至205,057,32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05,057,32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94,416,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0,6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7,265,346股,占公司总股本27.93%,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0年9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57,265,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备注 |
|---|---|---|---|---|---|---|
| 1 | 赵一波 | 57,265,346 | 57,265,346 | 14,316,336 | 是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小计 | | 57,265,346 | 57,265,346 | 14,316,336 | | |

注:上述股东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华通热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通热力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华通热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62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单晶叶片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宇”)于2020年9月10日与某客户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566万元(含税)(以下简称“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公司不予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零件名称:高压涡轮叶片(复杂空腔单晶叶片);

2、合同金额:1566万元(含税)人民币;

3、内容:合同对货物提交、结算方式和期限、包装、运输及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保密要求等作出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标志着越来越多的客户对成都航宇单晶叶片产品的技术能力、量产能力的认可,进一步验证了成都航宇单晶叶片产品的竞争力,对成都航宇业务拓展有着积极的意义,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

成都航宇于2020年9月9日和9月10日,也分别与其他两家客户签订了高压涡轮叶片《加工承揽合同》及《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因金额较小,公司不予披露。

另外,根据信息披露原则,对于成都航宇与同一客户签订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单个合同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小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合同,公司将不予披露。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72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关联交易完成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中科”)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招标”)17.446%的股权。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关联交易的进展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即完成了对东方招标17.446%的股权收购事宜,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方招标82.446%股份。因公司分别于2018年和2020年对同一标的“东方招标”进行股份收购,特将前述两次收购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曾于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购买东方招标65%的股权,并经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两次收购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基准日 | 2018年5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净资产 | 2,943.07 | 6,511.50 |
| 增值率 | 776.96% | 339.15% |
| 评估价格 | 25,809.52 | 28,595.00 |

2、2018年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承诺,东方招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200万元及2,350万元。经审计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33.33万元、3,569.49万元。

综上所述,自2018年公司并购东方招标以来,东方招标业绩增长稳定,2018年、2019年超额完成所承诺的业绩,故2020年评估值较2018年评估值上升10.79%。

特此补充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25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6月9日),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GL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1,760,000 | 7.35% | IPO前取得:11,76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 3,200,000 | 2.00% | 2020/7/1~2020/7/2 | 大宗交易 | 35.00-35.00 | 112,000,000 | 7,999,900 | 5.0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GL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GL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GL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26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FGTR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4层401(1)(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王锡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17年0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8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为619,935,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23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股份为2,766,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2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为617,895,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5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2,039,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4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19,929,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60,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1%;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19,572,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4%;反对363,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02,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86%;反对363,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14%;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熊洁、李霞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拟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变更的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投入资金。

截至2020年08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宝明精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7,981.1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7,981.1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20年08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04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全资孙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实施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增设赣州宝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07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141,68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933,319.87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评批复 |
|---|---|---|---|---|---|
| 1 | LED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 46,947.11 | 34,938.21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代码:2016-441303-39-03-012724) | 惠湾建环审[2018]78号 |
| 2 |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 41,512.15 | 30,906.03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代码:2016-441303-39-03-012723) | 惠湾建环审[2018]78号 |
| 3 |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497.58 | 4,849.09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代码:2016-441303-39-03-012725) | 惠湾建环审[2018]78号 |
| 合计 | | 94,956.84 | 70,693.33 | / |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94,956.8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拟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

四、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对